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较好的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风险。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其团队尽职尽责服务公司多年，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关于《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该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充分了解与查验，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而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还关注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实施完成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七、关于《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名丁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了解，认为丁晓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秀荣

---

王 栋

---

杜兴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